

关于云南金沙江中游电站送电广西直流输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有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于2018年3月9日自主开展了云南金沙江中游电站送电广西直流输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出具了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意见，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设计、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情况

（一）设计阶段

设计工作开始前，建设单位将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全文向设计单位进行了移交，并纳入了云南金沙江中游电站送电广西直流输电工程设计文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在换流站设计时，充分利用站内场地，合理布置电气设备。金官换流站、柳州换流站（运行名称：桂中换流站）新建工程布局合理，合理设置换流站标高，实现了站区土方挖填平衡。直流换流阀组采用封闭式阀厅，在周边围墙上部布区段设了隔声屏障，换流变压器采用BOX-IN 降噪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向围墙方向传播。

2、本项目采用的换流变压器等设备噪声水平满足国家环保要求，噪声水平较低，有利于降低换流站厂界噪声水平。

（二）施工阶段

1、设备基础开挖多余的土石方在站内指定地点临时存放，基础施工完毕后进行回填和站内平整复绿，施工期间未产生外运弃土。施工期

间对施工现场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污染，材料运输和堆放采用塑料布遮盖等方式减轻对附近环境粉尘污染。

2、本项目施工所采用的混凝土均为商品混凝土，未在施工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作业，减少了对站内环境影响；每天施工完毕后，施工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3、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了夜间施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素质教育，未发生在施工现场敲打钢管、钢模板，用高音喇叭进行生产指挥等现象，提高了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认识和能力。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施工扰民而导致的投诉、信访事件。

（三）运行阶段

1、金官换流站、柳州换流站（运行名称：桂中换流站）采取了合理的降噪措施，换流站厂界噪声水平满足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规定的II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检测数据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声环境等级要求。

2、建设单位建立了完备的运行管理制度，并落实了相关费用，可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正常发挥作用。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超高压公司委托原环评单位对云南金沙江中游电站送电广西直流输电工程重大变动部分进行了补充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生态环境部批复。

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2016年9月~2017年6月，验收调查单位、监测单位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云南金沙江中游电站送电广西直流输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云南金沙江中游电站送电广西直流输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技术审评，并出具了审评意见，审评结论为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超高压输电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于2018年3月9日在广西柳州市自主组织召开了云南金沙江中游电站送电广西直流输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

特此说明。